附件 2

116 年夏日樂學計畫申請說明

一、 計畫撰寫

（一）請學校撰寫計畫前，務必詳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瞭解計畫目的、實施原則、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建議學校召開會議,邀集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規劃課程主軸、研擬課程特色及進行組織分工，再依本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線上申請。

（二）辦理期程與規模

1. 本計畫執行期程於 116 年暑假期間，課程規劃 2 週至 4 週。
2. 每校每方案至多申請 3 班，每班節數以 30 節至 80 節為原則，惟不得低於 30 節。
3. 每班學生人數 15 至 30 人(國小則為 29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及特殊教育學校 10 人即可開班。
4. 同 1 學校申請之每 1 班次課程計畫均須獨立撰寫，並個別檢附 1 份經費申請表。
5. 得跨校合辦或國中與鄰近國小合作申辦，得採混齡教學。
6. 請各地方政府宣導學校鼓勵弱勢及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計畫。

（三）課程規劃

1. 本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爰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2. 課程設計應具主軸及特色，實作及活動式課程至少 50%，課程規劃每單元課程以 1 至 8 節為原則。
3. 各方案課程相關規範如下:
 (1)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應使用單一本土語教學至少 50%。
 (2)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應以英語做為教學語言，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式進行課程，或可使用雙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英語教學比率至少達 50%以上。學校倘採跨年級教學，課程內容應顧及參與學生之英語學習能力，建議可規劃分組教學方式進行課程。

(3)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①以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相關課程為主軸，倘為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實驗，優先考量申請。每班次第一節課應規劃實驗室安全教育課程及實驗室安全教育評量；戶外教育至多為總節數 1/5、實驗材料包課程至多每班授課總節數 1/3 為原則。

②離島縣市申請方式，可採以縣市提出整體計畫；或參照本島縣市辦理方式，由學校個別規劃課程並申請，前開二者擇一。離島縣市倘規劃參照本島縣市辦理方式，最遲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函文通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計畫填報系統權限設定。

（四）師資安排

1. 師資開放，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交流安排，建議可邀請大專志工或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專長人員、耆老、傳統技藝指導者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學校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進行課程規劃者(如 USR 計畫等)，得優先納入補助，以增加活動之多元性，提高學生學習的樂趣與成效。
2. 申請學校之校內師資必須參與課程，倘全部課程均由外聘師資進行授課，應請校內師資擔任課程助教。
3. 倘學校缺乏師資，建議學校可使用「鹿樂平臺」、「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媒合師資；另請地方政府對於有意願申請計畫之學校協助推薦在地本土語、英語及自然科學領域師資名單，或協助學校進行師資媒合，以提高學校申請意願。
4. 方案三及方案四相關師資規範如下:

(1)擔任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主要教學者，授課師資以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為原則(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每班學生達 16 位以上得安排 2 名助教，惟其中一位助教需具有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或國內外英語系所學生)」；師資團隊均為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得考量計畫優先申請通過。

(2)規劃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學校，教師若曾於 111 至 115 年間參與並完成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加強中小學操作自然科課本實驗計畫」教師研習者(名單詳 reurl.cc/daRKLk)，得考量優先補助。

二、經費編列

（一）經費編列請學校依所附「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補助項目共計 14 項，非前開項目之經費不予補助；倘部分補助項目無經費需求者，該經費項目申請金額欄位請空白。

（二）本計畫每校、每班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另有額外補助，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申請方案一，每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請參閱附表「116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申請總經費請以概算至百位。

（三）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等)或外聘具英語能力、自然科學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 800 元核計。

（四）倘有傳統藝師為「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reurl.cc/0Q41R9)，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擔任本計畫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 1,500 元(名單可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師資名單)。

（五）冷氣使用費納入雜支項下核實編列。惟課程使用具揮發性且具有毒性之化學藥品或溶劑之實驗時，需打開門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不得在密閉空間內進行課程。

（六）學校規劃之課程及講師可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相關經費得勻支。

三、計畫審查指標

（一）課程:計畫課程規劃與內容具關聯性。

（二）師資:師資具專業背景。

（三）教材:教材教具之使用具適切性。

（四）教法:方案一具沉浸式、融入式、生活化之相關課程、方案二能符合學生興趣及性向之相關課程、方案三教學方法與策略具多元性及方案四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思考之相關課程。

（五）預期成效:計畫之整體規劃能達到預期效益及創新實驗、整合學習計畫精神。

四、計畫初審

（一）本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二）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模式辦理，請各地方政府依限於本計畫線上填報系統完成所屬學校上傳之計畫申請書初審作業。

（三）各地方政府應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前，將前開完成並通過初審之各校申請計畫，將其初審結果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將初審通過之學校名單函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國民中小學則逕至線上申請計畫後，函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審。

（四）離島 3 縣市申請「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如採縣市提出整體計畫辦理，請依前開函送時限，將整體申請計畫(含經費表)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五、其他

（一）為使學生於寒暑假遠離高風險影音 APP，並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及探究實作課程，培養學生語言學習興趣，爰擴大辦理「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各縣市提送方案一及方案三總件數，116 年超過 115 年所送件數 1.3 倍者，本署將提高經費補助比率 5%（以不逾各補助要點最高補助上限為原則）。

（二）各縣市提送本署複審之班級數額度，請參考本署 115 年補助經費核定表所列班級數辦理,建議提送班級數以前 1 年度之 1.15 倍以內為原則(方案一及方案三送件數不在此限)。

（三）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或暑期營隊活動者，請敘寫清楚，並明確規劃研擬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以維護計畫辦理效益及經費專用原則。

（四）本計畫執行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相關規定及國教署函文說明辦理。